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

沪普民社登[2024]0131号

上海悠蓓杰公益服务社：

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主管单位的申请，已于2024年9月9日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准予变更登记。住所由新村路877号311室变更为中山北路3644弄3号-1；主管单位由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万里街道办事处变更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4年09月10日

抄送：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印发

(共印 5 份)